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股权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2019年4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此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对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自然人杨连荣和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70.00%和30.00%的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为8,150,610.70元和3,493,118.87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1,643,729.57元。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锦麟科技净资产为11,643,729.57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353号《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其净资产涉及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锦麟科技全部股权的评估价值合计为1,185.63万元,评估增值21.27万元,增值率1.83%。以上述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各方协商确定锦麟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1,643,729.57元,其中杨连荣70%的股权作价8,150,610.70元,尤锦秀30%的股权作价3,493,118.87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

字[2018]第 18-0002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衣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179,859.7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11,636.96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376,809.22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643,729.57 元。

经协商，本次华衣科技拟购买锦麟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43,729.57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770.2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2,376,809.22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③	11,179,859.78
占比=①/③	289.60%
二、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1,643,729.57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③	1,511,636.96
占比=①/③	770.27%

注：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

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故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其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及其他多方面因素，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虽然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严格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事件，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三）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员工数量、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

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适应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 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 交易标的消防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交易标的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聚祥一路 77-A 号,该厂址在 2017 年以前属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为华衣科技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及其丈夫王克红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7 年以前,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下半年,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而停止生产,并启动注销程序。杨连普的近亲属杨连荣、尤锦秀在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原厂址的基础上,新成立锦麟科技,并开展相同的业务,锦麟科技的业务范围、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完全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一致。

锦麟科技成立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向锦麟科技转让了部分二手设备,包括缝盘机、针织机、纽扣拉力机、槽筒机、缝纫机、货架等,合计金额 12.69 万元。此外,为提高生产效率,锦麟科技重新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锦麟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14.13 万元。

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锦麟科技之间相互独立。锦麟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营时间较长，消防手续齐全。2009年11月19日，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大朗大队出具的东公消朗（建验）字【2009】第103号《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17年11月，标的公司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加之经营范围、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等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一致，因此标的公司消防相关手续启动办理的时间较晚，目前尚未完成。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当地消防部门目前未对标的公司做出处罚。

尽管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加紧办理消防相关手续，但由于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依然尚未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年11月15日，华衣科技控股股东杨连普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标的公司消防手续不完善问题，而导致锦麟科技和华衣科技遭受损失和处罚，全部由控股股东承担。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仅对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建筑高度24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其它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储存甲、乙类易燃品易爆危险物品的多层厂房、仓库等涉反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审批时限缩减一半，不再对其他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

综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一旦开始具体实施，标的公司可不再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六）标的公司客户高度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目前所有产品均销售给东莞市汇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加之东莞市汇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暂未开拓其他客户。由于公司客户高度集中，一旦失

去主要客户，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义	1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4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14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7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19
一、公司概况.....	19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2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5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26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31
六、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2
七、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情况.....	32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34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34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34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35
四、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5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36
一、锦麟科技的基本情况.....	36
二、标的资产锦麟科技的评估情况.....	44
三、锦麟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58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63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	63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63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64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64

二、交易标的.....	64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64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65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65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66
七、本次交易后的安排.....	66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66
第六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67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68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68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68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74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75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75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76
第九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77
一、独立财务顾问.....	77
二、法律顾问.....	77
三、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77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78
第十节 相关声明.....	79
第十一节 附件.....	85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5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85
三、法律意见书.....	85
四、资产评估报告.....	85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85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8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华衣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荒牛	广东拓荒牛智能切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莞市拓荒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锦麟科技、标的公司	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收购资产	杨连荣、尤锦秀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杨连荣、尤锦秀
鑫红实业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众丰投资	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运投资	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组启动前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前，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之前
本次重组启动后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后，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之后
本报告、本报告书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	公司分别向杨连荣、尤锦秀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德恒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8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 6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市场竞争加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逐步下滑，并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幅下降。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8.97 万元、682.0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41.26 万元，-248.33 万元。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97.17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10 元。公司生产经营遇到较大困难，为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迫切需要注入新的优质资产，引入新的业务模式，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交易标的锦麟科技主要从事针织衫服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04.51 万元，净利润 164.37 万元，且未来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保持增长趋势。公司本次收购锦麟科技 100%的股权，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的经营困局，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不利局面，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杨连荣和尤锦秀。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杨连荣和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 70%、30%的股权。

(二)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和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的

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股权流动性及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净资产为 11,643,729.57 元。

本次交易标的由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63 万元（大写为壹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元），相比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21.27 万元，增值率 1.83%。

根据审计结果和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锦麟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43,729.57 元，其中杨连荣 70%的股权作价 8,150,610.70 元，尤锦秀 30%的股权作价 3,493,118.87 元。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故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5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衣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179,859.7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511,636.96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锦麟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32,376,809.22 元，净资产总额为 11,643,729.57 元。

经协商，本次华衣科技拟购买锦麟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643,729.57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净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净额的 770.27%。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2,376,809.22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③	11,179,859.78
占比=①/③	289.60%
二、资产净额指标	
标的公司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①	11,643,729.57
交易价格②	11,643,729.57
华衣科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③	1,511,636.96
占比=①/③	770.27%

注：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的 289.60%。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华衣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连普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连普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连普回避表决。

(4)《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连普回避表决。

(5)《关于批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连普回避表决。

(6)《关于〈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连普回避表决。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8)《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为 4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杨连普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为 5 票; 反对票数为 0 票; 弃权票数为 0 票。

2、锦麟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12 月 12 日, 锦麟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全体股东同意相互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华衣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

第二节 公众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连普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3日

挂牌日期：201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华衣科技

股票代码：836963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4号现代企业加速器5号厂房101、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86467541X

邮政编码：523808

电话：0769-83138988

传真：0769-83138968

邮箱：541438181@qq.com

互联网址：<http://www.newbull.net>

董事会秘书：陈锦平

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烘炉、风机、衡器、包装等设备制造(C346)——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8)。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C34)——包装专用设备制造(C3468)；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工业——121015资本品——12101511工业机械行业。

主营业务：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设立情况及目前股本结构

(一) 公众公司设立情况

1、2006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6年3月21日，东莞市拓荒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邹今令和陈勇红分别认缴5万元、5万元，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根据东莞市德信康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日出具的德信康验字(2006)第005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8日止，东莞市拓荒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6年3月21日，有限公司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190023471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销售：计算机软件、机电产品。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今令	5.00	货币	50.00
2	陈勇红	5.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	-	100.00

2、2009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4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至50万元，增资40万元由股东邹今令一人缴纳。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50万元，实收资本50万元。

2009年4月3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联会验字(2009)A0502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4月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邹今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3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邹今令	45.00	货币	90.00
2	陈勇红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3、2011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7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增资450万元由股东邹今令一人认缴。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1年7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了大信粤会验字[2011]C0505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7月2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邹今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5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11年8月10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今令	货币	495.00	99.00
2	陈勇红	货币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5年7月，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与住所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的住所变更为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路24号现代化企业加速器5号厂房101、201室；

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研发、生产、销售：自动化机电产品及耗材；计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程序编制、销售；设备租赁、维护、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015年7月1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5、2015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形成以下决议：

同意公司新增股东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邹今令认缴380万元，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120万元，新增资本由认缴的股东在2015年8月24日前缴足。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5年8月2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5003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和邹今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2015年8月26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邹今令	货币	875.00	87.50
2	陈勇红	货币	5.00	0.50
3	红运投资	货币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6、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3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以2015年8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按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5号审

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0,453,170.68 元；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211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1,113.46 万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不高于审计的净资产，按股东原出资比例折合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 453,170.68 元记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将广东拓荒牛智能切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10,453,170.68 元折合股本 1,000 万股，其中注册资本（股本）1,000 万元，其余 453,170.68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股份公司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KAHG7D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邹今令	货币	875.00	87.50
2	陈勇红	货币	5.00	0.50
3	红运投资	货币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100.00

7、公司于新三板挂牌

2016年3月，经股转系统同意，拓荒牛（华衣科技更名前名称）股票自2016年4月25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拓荒牛，股票代码836963。

8、公司被收购

2018年3月29日，收购方与公司股东邹今令、陈勇红、红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1) 邹今令将其持有公司84.25%、3.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鑫红实业、众丰投资，红运投资将其持有公司12%的股权转让给鑫红实业，陈勇红将其持有公司0.5%的股权转让给鑫红实业，股份完成转让后，鑫红实业持有公司96.75%的股份，众丰投资持有公司3.25%。

(2) 邹今令、陈勇红、红运投资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拓荒牛无限售条件股合计260万股（占拓荒牛总股本的26.00%）转让给鑫红实业、众丰投资，并完成股份过户。

(3) 邹今令、陈勇红、红运投资同意依法、及时对其所持有的拓荒牛有限售条件股合计740万股（占拓荒牛总股本的74.00%）办理股票解除限售，并自股票解除限售完成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已解除限售条件的股票全部转让给收购方，并完成股份过户。

(4) 邹今令、陈勇红、红运投资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拓荒牛有限售条件股合计740万股为收购方依法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直至该部份股票解除限售并转让给鑫红实业、众丰投资。

(5) 邹今令、陈勇红、红运投资同意，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鑫红实业、众丰投资取得拓荒牛1,000万股股份并完成股份过户期间，将其持有的拓荒牛有限售条件股合计740万股股份对应所有的提案权、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收购方行使。

本次收购完成后，鑫红实业将合计持有拓荒牛96.75%的股份，众丰投资持有拓荒牛3.25%的股份，鑫红实业将成为拓荒牛的控股股东。杨连普持有鑫红实业80%股权，系鑫红实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克敏为众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众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连普与王克敏系姑嫂关系；同时，2018年3月29日，鑫红实业与众丰投资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众丰投资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时与鑫红实业保持一致，如双方就特定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众丰投资同意无条件支持鑫红实业的决定，因此鑫红实业、众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鑫红实业将成为拓荒牛的控股股东，杨连普将成为拓荒牛的实际控制人。

（二）截至停牌前（2018年10月24日）公众公司股本结构

1、截至停牌前（2018年10月24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2018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00,000	26.0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275,000	22.7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400,000	74.00%
	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总股本		10,000,000	100.00%

2、截至2018年10月24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邹今令	6,562,500	65.625%
2	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5,000	22.75%
3	东莞市红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	8.00%
4	东莞市众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000	3.25%
5	陈勇红	37,500	0.375%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鑫红实业持有公司22.75%的股权，众丰投资持有公司3.25%的股权，由于邹今令、陈勇红和红运投资合计持有公司74%的股份属于限售股份，为更好地完成收购工作，邹今令、陈勇红和红运投资已将合计持有公司740万有限售条件股的股东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并质押给鑫红实业，故鑫红实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杨连普持有鑫红实业80%的股权，系鑫红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管理活动能产生重大影响，故

杨连普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鑫红实业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1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地址：东莞市大朗镇聚祥二路 42 号三楼，统一信用代码为：91441900061515083N。股东结构为杨连普直接持有鑫红实业 80% 股权，王克永直接持有 20% 股权。鑫红实业是集实业投资、纺织品开发及生产销售于一体、技术进出口等专业化企业。

杨连普 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8 月出生。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东莞市中大服饰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东莞市高美达毛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监事、采购部主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东莞市鑫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的主营业务



华衣科技是一家集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研发生产切割柔性材料的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主动研发出了大量切割机类型。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是专用于切割皮、纸、PVC 板、电子膜等柔性材料的加工设备。产品采用数控技术，实现自动化机械作业，迅速提高了下游行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广泛用于制鞋业、包装印刷、广告制作、电子材料加工等行业。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特点与应用
----	------	------	-------

	全自动电脑裁皮机		<p>独立防震式设计投影架，规避生产过程中机器对投影的影响，使投影更稳定。采用超高频振动刀切割技术，自动避开瑕疵，极大的提高真皮的利用率，应用于真皮、人造革、卡纸胶板、复合材料等的生产。</p>
皮具箱包行业	全自动裁断机		<p>性能稳定，使用通用裁断机身，保证不管是单层材料，还是多层，都可以裁切出令人满意的效果。广泛应用于运动用品、鞋业、汽车用品、箱包、手袋、包装等行业</p>
	电脑样板绘图切割机		<p>采用主动旋转刀切割技术。主要应用于箱包纸样、手袋纸样、鞋样、胶盒打样、PVC 制品打样。</p>

电子切膜打样行业	电脑样板绘图音圈切割机		可自动调整下刀深度。应用于电子行业扩散膜、铝膜、铜膜、屏蔽材料、绝缘材料、光学材料、薄膜按键开关、锅仔片按键、导电胶带、特种胶粘带、不干胶、PVC板、白卡纸及塑胶板等材料的小批量生产
	电子行业打样切割机		速度快、精度高、声音小、质量稳定。主要应用于电子行业扩散膜、铝膜、铜膜、屏蔽材料、绝缘材料、光学材料、薄膜按键开关、锅仔片按键、导电胶带、特种胶粘带、不干胶、PVC板、白卡纸及塑胶板等材料的小批量生产
广告行业	广告材料切割机		可切割 30 或 60mm 以下的蜂窝纸板、亚克力纸板、泡沫 KV 板等材料，应用于 KT 板、PVC 板、蜂窝纸板、泡棉、展架纸货架切割生产。
LED 导光板行业	LED 导光板刻线机		代替丝印技术、激光打点技术、纳米技术，缩短相应的研发时间；满足大批量，多订单、多款式的生产目标。应用于广告导光板，平板灯，显示屏等大批量生产。

<p>复合材料切割机</p>	<p>复合材料电脑切割机</p>		<p>采用圆刀、拖刀快速切割，适合碳纤维、不饱和聚酯、环氧、酚醛、乙烯基酯、玻璃纤维、皮革、织物等复合材料</p>
<p>汽车脚垫行业</p>	<p>汽车脚垫切割机</p>		<p>采用超高频振动刀切割技术，读图仪自动识别样板转换 CAD 等多种格式文件，自动排版，自动排料，自动切割，自动送料。应用于汽车脚垫和坐垫等汽车用品制造行业。</p>
<p>印刷包装行业</p>	<p>底模雕刻机</p>		<p>底膜更换简单，软件自动生成底模机所需要的加工数据，操作方便，无需经验，用户界面简单易会。</p>
<p>印刷包装行业</p>	<p>纸箱彩盒电脑割样机</p>		<p>数字化操作，画线、绘图、文字标注、压痕、半刀切割、全刀切割，一次完成。应用于瓦楞纸板切割、纸箱打样、彩盒打样、胶盒打样、POP 纸 展架纸货架打样，小批量生产；满足少批量，多订单、多款式的生产目标</p>

	彩盒电脑割样机		<p>数控液晶屏、触底按键，采用 AL 软件，可切割 3mm 以下的瓦楞纸、灰板纸、白卡纸、胶片、复盒材料、人造革、导热棉和泡沫 KT 板等多种材料。</p>
	纸箱彩盒电脑割样机		<p>直接在机器上控制所有微调功能，包括图档自动优化功能，无需另配多一台电脑。可由红外线激光灯定位切割已印刷好的彩盒，快速而又准确。</p>

3、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数控柔性材料切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切割设备	6,820,548.72	100.00%	16,189,747.28	100.00%	15,348,196.08	100.00%
合计	6,820,548.72	100.00%	16,189,747.28	100.00%	15,348,196.08	100.00%

(二) 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9,788,252.60	11,179,859.78	11,179,859.78
股东权益合计（元）	-971,697.04	1,511,636.96	1,511,63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971,697.04	1,511,636.96	1,511,636.96

每股净资产（元）	-0.10	0.15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10	0.15	0.69
资产负债率	109.93%	86.48%	51.15%
流动比率（倍）	0.84	1.15	2.43
财务指标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6,820,548.72	16,189,747.28	16,189,747.28
净利润（元）	-2,483,334.00	-5,412,564.27	-5,412,564.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3,334.00	-3,116,997.47	-3,116,99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7,352.06	-7,163,859.56	-3,888,16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27,352.06	-7,163,859.56	-3,888,162.38
毛利率	33.12%	31.57%	44.42%
净资产收益率	-919.86%	-128.32%	-4.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84.33%	-169.84%	-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1	-0.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8	5.15	3.98
存货周转率（次）	0.72	1.82	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0,901.15	1,574,696.43	-2,399,854.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6	-0.24

五、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会与本次交易对手及其关联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显著变化。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麟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连普不存在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因为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及其丈夫王克红控制的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虽然与锦麟科技存在部分重合，但自2017年以来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已停止生产，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与锦麟科技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

杨连普近亲属王克敏控制的东莞市弘祺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东莞市信嘉针织有限公司，虽然经营范围与锦麟科技存在部分重合，但该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的经营业务，与锦麟科技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王克敏目前正在办理该两家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事宜。

六、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衣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华衣股份无控股子公司。

七、独立财务顾问聘请情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因国融证券具备为公众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且是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因此公司聘请国融证券担

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杨连荣和尤锦秀。

1、杨连荣女士，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河南省固始县从事水果个体户生意；2001年2月至2007年3月，在东莞市豪达针织厂生产车间工作；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在广东东莞从事房屋租赁个体户生意；2012年3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尤锦秀女士，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4月至2006年12月，在河南省固始县从事百货个体户生意；2007年3月至2011年2月，在东莞市高美达针织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作；2011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副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职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情况说明

1、本次重组交易对象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对象为杨连荣、尤锦秀，杨连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

2、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与华衣股份的关系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杨连荣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连普的姐姐，尤锦秀为杨连普哥哥的配偶，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均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及其情况说明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等公开官方网站信息，未发现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

经对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和书面承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交易对手方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杨连荣和尤锦秀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标的为杨连荣、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70%、30%的股权。

一、锦麟科技的基本情况

(一) 锦麟科技的基本信息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7年11月10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0HHB18），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麟科技”）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0HHB18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聚祥一路77-A号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加工：智能针织机械及配件、电脑横机、针织品、毛织品、服装；加工：毛织洗水、印花（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锦麟科技的历史沿革

1、2017年11月，锦麟科技成立

2017年11月10日，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自然人杨连荣、尤锦秀分别认缴700万元、300万元，实缴资本0万元。

2017年11月10日，锦麟科技经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0HHB1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锦麟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连荣	700.00	0	70.00
2	尤锦秀	300.00	0	30.00
合计		1,000.00	0	100.00

2、2018年4月，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粤验字【2018】第0006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8年4月11日，公司分别收到杨连荣和尤锦秀实缴资金700万元和300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连荣	700.00	700.00	70.00
2	尤锦秀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8年5月，锦麟科技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5月29日，锦麟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将经营范围由研发、产销、加工：智能针织机械及配件、电脑横机、针织品、毛织品、服装；加工：毛织洗水、印花（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研发、产销、加工：智能针织机械及配件、电脑横机、针织品、毛织品、服装；加工：毛织洗水、印花（另设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增加了股权投资、事业投资。同时通过了修改后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并向锦麟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涉及金融相关业务，不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不存在违反金融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锦麟科技的产权或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锦麟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万元）	实缴（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杨连荣	700.00	700.00	70.00

2	尤锦秀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0

杨连荣直接持有锦麟科技70%的股权，且担任锦麟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因此杨连荣为锦麟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标的公司原高管人员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衣科技取得锦麟科技的经营管理权，有权对锦麟科技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等进行适当调整。

锦麟科技目前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杨连荣担任；设监事一名，由尤锦秀担任。本次重组完成后，原高管人员暂时保持不变，公司暂无对锦麟科技的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做出重大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重大计划。未来如果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依据实际情况适时作出合理调整。

3、锦麟科技的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安排

锦麟科技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包括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锦麟科技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2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锦麟科技总资产3,237.6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690.32万元，占总资产的83.09%。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无持标的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向标的公司借款情况。

标的公司锦麟科技非流动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及软件等无形资产，相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三、锦麟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之“（五）锦麟科技的主要资产”。锦麟科技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资产，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

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标的资产注入华衣科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18年6月30日，锦麟科技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642.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503,573.57
预付款项	399,222.17
其他应收款	39,289.28
存货	10,219,784.15
其他流动资产	450,726.55
流动资产合计	26,903,238.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41,262.28
无形资产	74,725.54
长期待摊费用	928,5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4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3,570.55
资产总计	32,376,809.22

2、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锦麟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锦麟科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4、主要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交易标的锦麟科技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33,883.32
应付职工薪酬	1,191,181.69
应交税费	807,300.80
其他应付款	13,700,713.84
流动负债合计	20,733,079.6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33,079.65

（五）锦麟科技股东同意情况和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满足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杨连荣、尤锦秀合计持有标的公司锦麟科技 100%股权。2018年12月12日，锦麟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杨连荣、尤锦秀一致同意华衣科技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锦麟科技的股权，杨连荣和尤锦秀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作价分别为8,150,610.70元和3,493,118.87元，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1,643,729.57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六）锦麟科技最近2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锦麟科技最近两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详见本节“一、锦麟科技的基本情况”之“（二）锦麟科技的历史沿革”中说明。除因本次交易而进行的资产评估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锦麟科技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交易或改制的情况。

（七）锦麟科技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锦麟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锦麟科技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八）合规经营情况

1、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等公开官方网站信息，未发现交易标的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情形。

2、消防问题。标的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不需要申请消防设计审核，但应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由于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仍在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尚未办理完成，存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况。

交易标的注册及生产经营地址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聚祥一路 77-A 号，该厂址在 2017 年以前属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为华衣科技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及其丈夫王克红实际控制的公司。

2017 年以前，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7 年下半年，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因自身发展需要而停止生产，并启动注销程序。杨连普的近亲属杨连荣、尤锦秀在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原厂址的基础上，新成立锦麟科技，并开展相同的业务，锦麟科技的业务范围、生产工艺、主要产品等完全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一致。

锦麟科技成立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向锦麟科技转让了部分二手设备，包括缝盘机、针织机、纽扣拉力机、槽筒机、缝纫机、货架等，合计金额 12.69 万元。此外，为提高生产效率，锦麟科技重新购置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截止报告期末，锦麟科技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14.13 万元。

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锦麟科技之间相互独立。锦麟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

的关联方交易和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经营时间较长，消防手续齐全。2009年11月19日，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取得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大朗大队出具的东公消朗（建验）字【2009】第103号《东莞市公安消防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17年11月，标的公司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加之经营范围、工艺流程、主要产品等与东莞市广兄隆电脑针织有限公司一致，因此标的公司消防相关手续启动办理的时间较晚，目前尚未完成。考虑到上述实际情况，当地消防部门目前未对标的公司做出处罚。

尽管标的公司目前正在加紧办理消防相关手续，但由于截止本重组报告书签署之日，依然尚未办理完成，标的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018年11月15日，华衣科技控股股东杨连普出具《承诺函》，如果因为标的公司消防手续不完善问题，而导致锦麟科技和华衣科技遭受损失和处罚，全部由控股股东承担。

2019年3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仅对国家和省级重大建设项目，建筑高度24米以上的医疗建筑和其它建筑高度100米以上的高层建筑，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单体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以上的室内儿童活动场所、老年人照料设施，以及生产和储存甲、乙类易燃品易爆危险物品的多层厂房、仓库等涉反重大公共安全的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审批时限缩减一半，不再对其他建设工程实施消防验收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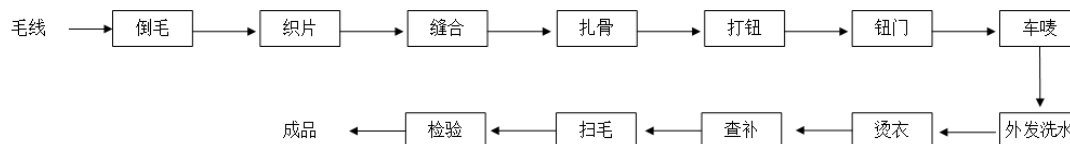
综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一旦开始具体实施，标的公司可不再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消防方面的行政处罚。

3、环保问题。依据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废水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制造、磷肥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漂白、染色、印花、洗水、后整理等工艺的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鞣

制加工、毛皮鞣制加工、羽毛（绒）加工、农药、电镀、磷矿采选、有色金属矿采选、乳制品制造、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酒和饮料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汽车制造、有表面涂装工序的半导体液晶面板制造等；废气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热电联产、有水泥熟料生产的水泥制造业、有烧结、球团、炼铁工艺的钢铁冶炼业、有色金属冶炼、石油炼制加工、炼焦、陶瓷、平板玻璃制造、化工、制药、煤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锦麟科技主营业务为针织衫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锦麟科技所属行业为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锦麟科技产品的生产流程如下：



锦麟科技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生产环节，其中洗水环节存在较多污染物排放，锦麟科技将该环节全部通过外包的方式进行。故锦麟科技所属行业不属于环保部《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所规定的污染重点监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8年12月，标的公司取得了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年1月18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19]598号）。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东环建〔2019〕3915号】。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环保验收完成时间较晚，但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已完成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含水洗工艺工序、有湿法印、染色工艺的纺织服装和服饰业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而锦麟科技不含有上述工艺，洗水工艺已全部外包完成，故不属于被列入重点排污

单位名录的企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六条的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依据公司已通过验收备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锦麟科技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故锦麟科技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标的公司的业务流程不涉及明显污染物排放，涉及污染的生产环节已外包完成。自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截止目前，标的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虽然标的公司取得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时间偏晚，但截止目前，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等环保手续均已完成，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标的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标的资产锦麟科技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锦麟科技100%的股权。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标的公司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90.32	2,725.18	34.86	1.30
2	非流动资产	547.35	533.76	-13.59	-2.4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14.13	400.53	-13.60	-3.2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7.47	7.48	0.01	0.13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92.85	92.85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	20.40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	12.50	-	
20 资产总计	3,237.67	3,258.94	21.27	0.66
21 流动负债	2,073.31	2,073.31	-	-
22 非流动负债			-	-
23 负债合计	2,073.31	2,073.31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4.36	1,185.63	21.27	1.83

（一）资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标的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开展经营业务的时间不长，经营与收益之间尚未形成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无法准确预测及量化，故无法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由于评估对象为标的公司账面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标的公司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国内同一行业的可比对象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的要求。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和资产类型，考虑各种评估方法的作用、特点和所要求具备的条件，此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以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

1、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本次评估的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

（一）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银行存款账面金额进行核实，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库存现金进行盘点倒轧，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对主要存款账户进行发函询证。货币资金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二) 应收账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回函情况进行了分析。同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三) 预付账款

评估人员结合相关供货合同，对所有预付账款账簿、凭证进行了核对和查证，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评估人员按照资产评估相关法规及规范的要求，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四) 其他应收款

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核查结算账户、原始凭证，验证其账账、账证是否相符，具体了解往来款项的发生时间、实际业务内容、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状况，对大额账款发函进行了询证和确认，同时，按照账龄将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对于内部单位及个人借款，可全额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对外单位款项，对各项应收款进行了风险分析，以可收回金额确认评估值。

(五) 存货

存货为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根据各类存货特点，分别采用适当的评估方法予以评估。

1、原材料

评估人员在核实原材料数量的基础上，对于正常周转使用的原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且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2、在库周转材料

评估人员在核实在库周转材料数量的基础上，对于正常周转使用的原材料，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且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原材料的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3、委托加工物资

评估人员在核实委托加工物资数量的基础上，对于正常周转使用的委托加工物资，由于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且市场价格变动幅度较小，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库周转材料的市场价值，故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4、在产品

对于在产品，评估人员经过核对账簿、原始凭证以及现场盘点全面核对了其数量、完工程度、账面价值。由于在产品的制造材料购置时间距基准日较近，市场价格无大幅度变化，企业的成本核算的方法和程序真实合理，其账面价值基本反映了在产品的价值，对在产品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发出商品

对于发出商品，评估人员在核实评估基准日产成品的实际库存数量与相关销售合同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其在评估基准日的不含税销售单价格，减去全部税金、计算得出评估值。评估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数量×不含税单价×（1-综合扣除率）

综合扣除率=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

（2）设备类资产

本次评估对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设备的重置成本，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或在综合确定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设备评估值的方法。成本法的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一）重置成本的确定

设备的重置成本一般包括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评估对象功效相同的全新资产所需的一切直接费用和合理的间接费用，如：设备购置费（设备出厂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等。

1、机器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重要国产设备，如果仍在现行市场销售的设备，直接按现行市场价确定设备购置费(不含增值税)；对于已经淘汰、厂家不再生产、市场已不再销售的设备，则采用类似设备与委估设备比较，综合考虑设备的性能、技术参数、使用功能等方面的差异，分析确定设备购置费。确定设备购置费后，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考虑相关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以确定设备的重置成本。机器设备的重置成本的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基础费-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一般设备，主要指价值相对较低且市场上常见设备的价格，由于该类设备多为通用设备，无需安装，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对于这类价值量较小和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其运杂费、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

2、有关取费依据和标准

(1) 运杂费的确定

机器设备运杂费包括从发货地到设备使用地所发生的装卸运输、运输、保管及其他有关费用，通常采用机器设备基价的一定比率计算，计算公式：

机器设备运杂费=机器设备购置价×机器设备运杂费率

当地零星购置设备运杂费按购置费的0.2%—0.5%取费。

(2) 安装调试费的确定

机器设备安装调试费按机器设备基价的安装费率估算，计算公式：

机器设备安装费=设备购置费×安装费率

(3) 基础费的确定

基础费是指建造设备基础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计算公式为：

机器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价×基础费率。

其中，若各类机器设备基础费已列入建筑物中或单独列示评估，则机器设备中不再重复计算。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为：

机器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1+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基础费率)-

应抵扣税额

对需安装的设备以上费用全部考虑；

对非安装机器设备则只考虑其机器设备购置价及运杂费用；

机器设备购置价中已包括运杂费、安装费的，直接按购置价格确定重置成本。

评估人员通过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各类商家的价格表、近期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的价格资料(2018 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中国机械设备网》、《中国钢铁网》等网站)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浮动因素，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成本；对于目前市场已经不再出售或无法查到购置价，但已出现替代的标准专业设备和通用设备，在充分考虑替代因素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询价及查阅有关价格手册，进行相应调整予以确定，或直接以二手价、可变现价值确定。

3、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评估人员通过查询 2018 年版《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及《太平洋电脑网》、《中关村在线》等网站并经适当调整确定重置单价，即：

电子设备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

(二)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重要的大型设备，按照观察法(即勘查打分法)确定的成新率，结合使用年限法确定的成新率综合确定。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观察法成新率×60%

观察法是评估人员通过视觉、听觉和嗅觉，或借助其他鉴定机构的成果，根据经验对标的物(如震动、噪声、温度、加工精度、生产能力，能耗和故障等)技术状况和损耗程度做出的判断。

年限法确定成新率权重为 40%，观察法确定的成新率权重为 60%。其中年限法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尚可使用年限”是评估人员依据机器设备的现实技术状况，结合考虑机器设备的有效役龄，做出的专业判断，“尚可使用年限”取值为正数。

(1)对于使用年限较短且维护正常的在用设备，年限法成新率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2)对于使用年限较长，甚至使用年限已经超出经济寿命年限，以及技术状况严重偏离的在用设备，年限法成新率的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2、对于一般的普通设备和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年限法为主确定设备的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快、价格变化快、功能性贬值较大的设备，成新率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当设备的技术状况严重偏离，造成实际的成新率与年限法成新率差异较大时，按照下式计算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尚可使用年限}}{\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3、电子设备属于价值量较小的通用设备，主要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即根据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及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等因素综合确定。按使用年限确定成新率的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frac{\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三) 评估值的确定

1、评估值确定

根据成本法评估的原理，将重置成本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3) 无形资产——外购软件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外购软件为企业购买自用的财务软件。对于通用版的外购软件，经向软件供应商询价，按照该软件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购置价确定其评估值。

(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被评估单位装修费的摊余额。评估中了解长期待摊费用的内容、原始发生额和摊销期，核查所形成的资产或者权利是否已在其他类型资产中反映。

在确认尚未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存在尚存的资产或者权利、摊销期合理及摊余额正确的前提下，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 负债

企业负债为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

评估中对各类负债主要款项的业务内容、账面金额、发生日期、形成原因、企业确认依据以及约定的还款期限、方式等进行调查、核实；对重要的负债，向有关人员或向对方单位进行必要的调查；对负债履行的可能性进行必要的分析，确认是否存在无需偿付的债务、无需支付的计提。

(二)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进行前期调查

2018年8月10日，评估机构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即安排有关负责人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与负责人、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并进行适当的调查。了解评估目的和所涉及的经济行为、评估对象、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具体类型、分布情况和特点，了解企业所处行业、法律环境、会计政策等相关情况，了解委托人对评估基准日的考虑和对报告完成日期的要求。经过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定本评估机构具备承担此项评估的专业胜任能力，可以独立地进行评估，业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的情况下，与委托人洽谈并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编制评估计划

2018年8月11日-2018年8月12日，根据本项评估的需要，确定项目负责人，安排资产评估师和评估辅助人员，组成评估项目组。由项目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经本评估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后实施。

评估计划的内容涵盖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等实施评估的全过程，初步确定评定估算所采用的基本方法，并对评估的各个阶段作出相应的时间安排。

3、开展现场工作

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3日，评估人员开展现场工作。

(一)向被评估单位布置并辅导有关人员填写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同时，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

(二)向被评估单位提交尽职调查清单，收集评估所需文件资料，包括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设备购置合同或发票以及财务报表、近年审计报告等。

(三)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资产核实和现场查勘：

1、检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有无错项、漏项、重复；对照资产及负债评估明细表，逐类与财务总账进行比对；抽查各类资产或负债中的重点项目，将其与财务明细账记录的数据进行核对；做到账、表一致；

2、对资产评估明细表所列各类实物资产，到现场以重点全查、一般抽查的方式进行数量核实，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同时，对重点设备进行现场查勘，形成详尽的查勘记录，并与资产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进行交谈，查阅设备运行日志和大中修记录；对存货，检查原材料的存储情况并了解领（使）用制度，查看在产品完工程度并了解入账过程，了解产成品销售情况和销售成本构成；

3、对大额、重点应收款项进行函证，了解业务往来及对方单位信用情况；查阅主要负债的相关协议、合同，了解发生时间、形成过程，偿债情况；

4、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征询、鉴别，查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产权状况；并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

(四)通过座谈会、走访等方式，听取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重点资产、主要产品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并形成访谈记录。

4、整理评估资料

2018年8月24日-2018年8月25日，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判断每一份资料的可靠性、合理性和可用性，其过程是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经过分析和筛选，汇集所有合理、可靠的资料。根据评估工作需要进行分类，即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评估等类别，对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5、进行评定估算

2018年8月25日-2018年8月26日，对归纳整理后的各类评估资料所反映的信息进行提炼，通过分析测算得到评估所需要的而在评估过程中又无法直接获取的各种数据、参数。然后，分别采用一定的评估方法进行评定估算。

6、进行汇总分析

2018年8月27日-2018年8月28日，对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及负债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复查，必要时对个别资产项目的估算过程和估算结果进行适当修改，在确认单项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基本合规合理和资产、负债无重评漏评的情况下，进行汇总，得出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7、提交评估报告

2018年8月29日-2018年8月31日，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资产评估报告，经过本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复核后，形成报告初稿。就报告初稿向委托人征求意见，并对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委托人进行必要沟通。在不影响本评估机构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采纳委托人对报告的合理意见或建议。然后，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三）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的基本目标要求评估结论必须公允，而所有公允的评估结论都是有条件约束的。资产评估假设正是表现资产评估条件约束的重要形式。

1、本次评估采用的假设

- （1）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主要资产不改变用途；
- （2）评估范围内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3）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真实、合法、完整；
- （4）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真实、可信。

2、评估假设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若被评估单位改变经营方向，主要资产改变用途，会造成部分资产评估方法、取价依据的选择不当；

若评估范围内资产权属不够清晰，存在产权纠纷，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合法、完整，或者评估人员在能力范围内收集到的评估资料不够真实、可信，会影响评估时的认定、判断和分析、估算；

这些，均直接影响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与公允性；严重时，评估报

告和评估结论不能成立。

(四) 评估结论

1、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 3,237.67 万元，评估值 3,258.94 万元，评估增值 21.27 万元，增值率 0.66 %。

负债账面价值 2,073.31 万元，评估值 2,073.31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1,164.36 万元，评估值 1,185.63 万元，评估增值 21.27 万元，增值率 1.83%。详见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690.32	2,725.18	34.86	1.30
2 非流动资产	547.35	533.76	-13.59	-2.4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414.13	400.53	-13.60	-3.28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4	无形资产	7.47	7.48	0.01	0.13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92.85	92.85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	20.40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	12.50	-	
20	资产总计	3,237.67	3,258.94	21.27	0.66
21	流动负债	2,073.31	2,073.31	-	-
22	非流动负债			-	-
23	负债合计	2,073.31	2,073.31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64.36	1,185.63	21.27	1.83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348,569.79 元，增值率 1.30%。主要原因为发出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致使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本次委托评估的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净值减值 3.28%，其中机器设备减值 2.24%，电子设备减值 15.96%。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单位采取的会计政策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对本次评估增减值产生影响的主要原因列示如下：

1、机器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1) 近年来制造业不断发展，部分机器设备的价格有所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形成评估原值一定量的减值；

(2) 因为评估原值的减值，进而造成评估净值的减值。

2、电子设备评估值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1) 电子设备工艺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设备重置成本的下降，形成评估原值一定量的减值；

(2) 部分电子设备的账面值含增值税，重置成本不含增值税，形成评估原值一定量的减值；

(3) 评估原值的减值，进而造成评估净值的减值。

净资产增值的原因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发出商品的增值造成的，因为发出

商品评估值中包含部分利润。

（五）特别事项说明

1、在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评估时，未考虑该等资产用于本次评估目的可能承担的费用和税项，未对部分资产的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未考虑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受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范围以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为限。

3、本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由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被评估单位对上述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就此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

4、对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在委托时和评估过程中未作特殊说明的事项，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对此不承担相关责任。

5、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六）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由委托人使用。对于委托人将本评估报告用于其他目的或作其他用途所造成的后果，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目的实现日距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且评估对象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未发生较大波动时有效。评估机构不对委托人超出有效期使用评估报告或者在评估对象状况已发生较大变化或市场已发生较大波动时仍然使用评估报告承担责任。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三、锦麟科技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锦麟科技的主营业务概况

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纺织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时装毛衣，拥有自行设计、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条。2018年1-6月，锦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404.51万元，净利润164.37万元，未来有望保持稳步增长趋势。目前产品全部销售海外，根据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决定未来将逐步向国内品牌毛衫发展。

（二）锦麟科技的商业模式

1、设计模式

锦麟科技成立了专门的开发设计部门，专门负责行业需求及动态的跟踪、调查，通过自主设计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订单要求。在新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锦麟科技一般在较早期即联系外部客户为其提供样品进行验证，确保其产品满足终端实际需求。

2、生产模式

锦麟科技的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订货情况以及客户需求，利用自有生产设备自主组织安排生产。锦麟科技通过严密的生产组织计划，科学安排生产，保证生产的高效与有序。每年年初业务部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本年销售计划，会同生产部门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参照历年每月销售情况制定分月生产计划，每月再根据当月客户订货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适当调整。同时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质量要求控制产品质量，根据订单要求控制交货进度。

3、采购模式

锦麟科技设置了专职采购部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锦麟科技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毛线等，生产部门会依据客户需求情况制定月度采购

计划和周采购计划，依据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进行询价、对比磋商后及时下单采购，由于毛线为通用制衣原材料，价格透明，锦麟科技会综合考虑价格、交货周期及供应商稳定等因素，在合理成本价位上锁定采购订单，并依据实际生产需求落实交货方式及送货时间。

4、销售模式

锦麟科技设立业务部负责整体对外销售事宜。锦麟科技主要销售的是时装毛衣。目前锦麟科技产品全部销售海外，根据市场的发展需求，公司决定未来将逐步向国内品牌毛衫发展，公司已具有多位丰富经验的员工进行国内市场开拓工作。锦麟科技的销售人员从事销售工作多年，拥有广阔的人脉网，熟知国内市场状况，能准确把握市场趋势。锦麟科技的销售人员根据整体销售计划进行有针对性的市场拓展及客户开发工作，通过参加展会等方式宣传锦麟科技的产品，挖掘潜在客户需求，扩大产品的销售量。

（四）锦麟科技的业务收入及重大客户情况

1、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

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专业从事纺织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时装毛衣，2018年1-6月，锦麟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404.51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主营业务	14,045,073.96
其他业务	0
合计	14,045,073.96

2、主要消费群体及客户情况

锦麟科技产品的全部对外出口销往海外市场，2018年1-6月，公司产品全部通过东莞市汇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出口。2018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单位：元

客户	营业收入	占标的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汇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4,045,073.96	100.00
合计	14,045,073.96	100.00

东莞市汇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属于贸易型的公司，该公司拥有较多的海外客户。锦麟科技销售给汇星公司后，汇星公司进行海外销售，赚取差价。锦麟科技与汇星公司之间的销售，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合理公允。汇星公司作为锦麟科技的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与锦麟科技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因此锦麟科技给予了汇星公司一定的信用账期，通常在发货且开具发票后90日之内结清货款。

根据锦麟科技与汇星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双方之间属于买断式销售，非因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汇星公司不得无故要求向锦麟科技退货。锦麟科技与汇星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锦麟科技在库存商品已发出，且客户已确认收货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锦麟科技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3、主要采购对象及供应商情况

锦麟科技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各类毛线等。2018年1-6月锦麟科技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8年1-6月：

单位：元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新野县康园纺织有限公司	6,669,071.90	49.60
东莞市好旺纺织纱线有限公司	3,812,271.45	17.50
东莞市德耀纺织有限公司	2,358,752.62	15.20
东莞市倍辉纺织有限公司	523,788.50	3.00
东莞市有料纺织有限公司	209,037.50	1.20
合计	13,782,215.07	86.50

(五) 标的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1、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智能吓数

公司主要从事时装毛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需要设计各种毛衣的款式，而且需要在相同款式的毛衣中，对编制工艺进行变化，也将有不同的效果。需要对毛衣的款式和工艺有不同的体现，就需要有专业的软件来实现。

针对上述问题，标的公司引进了智能吓数，智能吓数是一款吓数制作软件，软件功能很强大，基于图形界面，其智能吓数可以“所见即所得”地解决至少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款式的工艺吓数，而其同智能方格纸有机的结合又完美地解决了坯布的花型问题，软件还具备放码、间色、重量计算、缝合指导、工时工序等功能，大幅提高了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作效率，生产出效果突出的时装毛衣。

2、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6月30日，锦麟科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软件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使用权

单位：元

项目	原价（元）	累计摊销（元）	账面价值（元）
金蝶财务软件	75,698.24	972.70	74,725.54
合计	75,698.24	972.70	74,725.54

3、标的公司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锦麟科技主要从事时装毛衣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行业的划分和产品的特点，除营业执照以外，锦麟科技不需要取得其他业务资质、许可。

自设立以来，锦麟科技业务资质齐备，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

5、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锦麟科技无特许经营权，未经营特许经营业务。

6、员工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31日，锦麟科技在职员工总人数为202人。分类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169	83.65%
管理人员	3	1.49%
销售人员	4	1.98%
其他人员	17	8.42%
研发人员	5	2.48%
财务人员	4	1.98%
合计	202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	0.5%
专科	5	2.48%
高中及以上	196	97.02%
合计	202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30	14.85%
31-40岁	71	35.15%
41-50岁	77	38.12%
51岁及以上	24	11.88%
合计	202	100.00%

截至2018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202名，均签署了书面的劳动合同，无临时用工及劳务派遣的情形。标的公司已为51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

目前标的公司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宿舍，同时员工也均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声明。

公司不存在发生劳动纠纷或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华衣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杨连普已就标的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了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标的公司需为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本人承诺将在必须支付相应费用或罚款的情况下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四、资产交易中存在的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重组报告书》出具之日，锦麟科技不存在可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华衣科技支付现金购买锦麟科技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锦麟科技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仍有效存续。因此，原由锦麟科技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锦麟科技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与锦麟科技相关的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

六、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锦麟科技不存重大诉讼或仲裁，合法规范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8年12月12日，华衣科技与杨连荣和尤锦秀等2人签署了《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杨连荣、尤锦秀关于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二、交易标的

转让方杨连荣持有锦麟科技的 70%股权（对应出资额 700 万元），转让方尤锦秀持有锦麟科技的 30%股权（对应出资额 300 万元）。交易标的合计为锦麟科技 100%股权，均由受让方华衣科技收购。

三、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一）交易价格

转让方杨连荣将其持有锦麟科技的 7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华衣科技，受让方华衣科技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杨连荣支付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8,150,610.70 元；转让方尤锦秀将其持有锦麟科技的 3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华衣科技，受让方华衣科技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尤锦秀支付股权对价款人民币 3,493,118.87 元。综上，受让方华衣科技共受让锦麟科技的 100%股权，向转让方杨连荣、尤锦秀支付股权对价款合计人民币 11,643,729.57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锦麟科技 100%股权。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8)第 353 号《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拟核实其净资产涉及的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东莞市锦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85.63 万元（大写为壹仟壹佰捌拾伍万陆仟叁佰元），相比东莞市锦

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4.36 万元,增值率 1.83%。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5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8-000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18年6月30日,锦麟科技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32,376,809.22元,净资产总额为11,643,729.57元。

出让方认为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体现了公司资产的重置价值,亦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经协商,本次华衣科技购买锦麟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643,729.57元。

(三) 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方式。

华衣科技将在完成锦麟科技股权过户后十日内,向乙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华衣科技向杨连荣、尤锦秀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8,150,610.70元及3,493,118.87元,合计11,643,729.57元。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暨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之日起2个月内,双方应完成锦麟科技的股权过户至华衣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乙方应提供协助。

交割程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华衣科技递交与锦麟科技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各方应就办理锦麟科技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并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标的资产交割后,华衣科技持有锦麟科技 100%的股权。

五、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乙方将其持有的锦麟科技的股权全部变更至华衣科技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自审计基准日(即2018年6月30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锦麟科技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华衣科技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华衣科技全额补足,乙方中的各方对乙方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对锦麟科技进行分红，并确保对锦麟科技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乙方应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如乙方发现锦麟科技的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华衣科技。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协议经华衣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

七、本次交易后的安排

（1）本次交易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锦麟科技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影响锦麟科技现有劳动关系的稳定，锦麟科技原有债权债务仍继续由锦麟科技享有和承担。

（2）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办理全部相关手续而发生的费用（如工商变更、财产权变更、相关税项、人员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第六节 资产交易中相关当事人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 约束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锦麟科技近半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18-00020号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986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8）。

二、标的公司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64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503,573.57
预付款项	399,222.17
其他应收款	39,289.28
存货	10,219,784.1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0,726.55
流动资产合计	26,903,23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41,262.2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4,725.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8,5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04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3,570.55
资产总计	32,376,809.22

资产附注表（续）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33,883.3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191,181.69

应交税费	807,300.80
其他应付款	13,700,713.8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733,079.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0,733,079.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46,777.42
未分配利润	1,496,952.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3,729.5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376,809.22

(二) 利润表

项 目	2018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14,045,073.96
减：营业成本	10,035,893.36
税金及附加	55,447.57
销售费用	133,476.00
管理费用	1,026,113.36
研发费用	3,543.00
财务费用	53,076.40
其中：利息费用	51,655.35
利息收入	-551.33
资产减值损失	816,177.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1,346.7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48.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0,998.54
减：所得税费用	277,268.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729.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3,729.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3,729.5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8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627,456.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60,37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651.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3,44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74,92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4,375.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381,109.8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81,109.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1,109.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72,355.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372,355.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206.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22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6,128.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642.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42.95

三、标的资产盈利预测的主要数据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盈利预测情况。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和标的资产均无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不涉及到新增股东情况,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共有5名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八)本次重组的交易双方及其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国融证券在执行本次华衣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各类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五条的规定。华衣科技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执行过程中，除依法聘请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第六条的规定。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律师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众公司和交易对方均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已经合法合规地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华衣科技就本次交易召集董事会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华衣科技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即开始生效。

(三)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依法办理股权转让并取得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问题。

(五) 华衣科技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六)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条件。

(七) 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必要的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八)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衣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第九节 中介机构相关信息

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相关信息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4楼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
联系电话	010-83991776
传真	010-83991776
项目负责人	陈伟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伟、李婷

二、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卓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袁屋边社区居委会宏二路1号蜂汇广场1栋办公楼3101至3108号
联系电话	0769-23229888
传真	0769-23229888
经办律师	邹育兵、何雪华

三、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6号锦秋国际大厦7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82330610
传真	010-82330610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王学国

四、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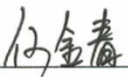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联系电话	0755-22211606
传真	0755-22211606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晓康、向友堂

第十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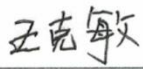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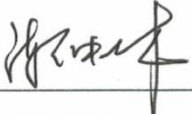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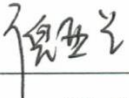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杨连普	 陈锦平	 吴万国
 张建军	 何金春	

公司全体监事：

 王克敏	 陈仲林	 倪亚兰
--------------------------------------------------------------------------------------------	--------------------------------------------------------------------------------------------	---------------------------------------------------------------------------------------------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杨连普	 陈锦平	 左江
--------------------------------------------------------------------------------------------	--------------------------------------------------------------------------------------------	-------------------------------------------------------------------------------------------

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3月28日


二、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伟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陈伟


李婷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19年4月3日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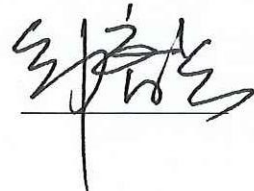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华衣科技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吕卓

经办律师签字：



何博华 刘培松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确认重组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 18-00020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华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中引用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肖晓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向友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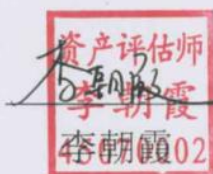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华衣科技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国章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朝霞
李朝霞02


资产评估师
王学国
11020027
王学国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4月1日

第十一节 附件

- 一、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产评估报告
- 五、公众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及其他相关证券情况的自查报告及说明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